

第一篇

行 政 许 可

一、公安行政许可

1-1 公安机关在设定行政许可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十一条规定 设定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由此可见，设定行政许可应遵循以下四项原则：(1)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原则。(2)应当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3)应当维护公共利益的社会秩序的原则。(4)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的原则。

由此可以归纳出设定行政许可的两个基本原则：

一是公共利益保护原则，也可以称为公共利益需要原则，是指以某一事项是否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构成了潜在的危险为标准来决定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这项原则以避免损害发生为目的来设定行政许可。

二是适度干预原则，也叫有限干预原则，是指行政许可对社会生活的干预要适度，要对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作出必要的限制，让个人和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也就是说，行政许可要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场机制能够自主解决的问题，不应当设定行政许可。

1-2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履行外部行政管理职能。根据行政机关所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同，一般可将行政机关分为内部行政机关和外部行政机关。内部行政机关是指基于隶属关系或者人事等其他关系对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人员和事务实施管理的机关。如各级人民政府的办公机构、办事机构、咨询机构等。外部行政机关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管理的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组织部门。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对社会各项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手段，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因此，必须由外部行政机关来实施。

第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权。行政权是公安行政机关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行政权包括行政立法权、行政检查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征收权、行政征用权、行政裁决权。行政许可权是一项特定的行政权，是行政机

关运用行政许可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是根据法律、法规等特别授权而享有的权力。例如，公安机关可以授权于其派出机构，即派出所代为行使部分行政权。派出所没有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于派出所，委托派出所代为行使。

第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为了对社会事务实施有效管理，根据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不能超越职权，不能跨部门行使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权。例如，取得生产制造枪支许可证的企业在生产制造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规定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行使行政权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但不能跨部门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权，吊销企业的营业执照。

1-3 公安机关在作出哪些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权利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决定前，向其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随之向行政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申辩、质证以及行政机关听取意见、接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同时，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据此，行政许可的听证包括依职权听证和依申请听证两种形式。同时，《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也规定了行政许可听证的范围。行政许可听证的范围包括：(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2)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3)应当事人申请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的例外包括：(1)对申请人有利的许可事项。(2)对申请人权利影响轻微的许可事项。(3)不涉及公共利益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事项。(4)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5)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行政许可。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1)责令停产停业、停机（计算机）整顿、停止施工等；(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案件。

行政许可听证的申请与受理程序包括：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违法嫌疑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

违法嫌疑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只要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应当允许。

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违法嫌疑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1-4 公安机关举行听证时应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行政许可听证，应该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和言辞辩论原则以及笔录排他原则。听证公开，是为了让公众有机会了解听证的过程，同时，加强行政程序的监督，从而保证听证的公正进行。《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3)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4)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5)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

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该条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举行听证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举行听证应该遵循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公开举行。

（二）违法嫌疑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可以申请延期，是否准许，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两个以上违法嫌疑人分别对同一行政案件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举行。同一行政案件中有两个以上违法嫌疑人，其中部分违法嫌疑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后一并裁决。

（三）听证开始时，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对不公开听证的行政案件，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四）听证开始后，首先由办案人员提出违法嫌疑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及法律依据。办案人员提出证据时，应当向听证会出示。对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场宣读。违法嫌疑人可以就办案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出新的证据。

（五）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对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鉴定的，有关规定办理。违法嫌疑人、第三人和办案人员可以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

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辩论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第三人、办案人员各方最后陈述意见。

（六）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场纪律。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七）听证笔录应当交违法嫌疑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听证笔录中的证人陈述部分，应当交证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违法嫌疑人或者证人认为听证笔录有误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违法嫌疑人或者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公安机关负责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听证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3）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在听证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听证：（1）违法嫌疑人撤回听证申请的；（2）违法嫌疑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3）违法嫌疑人死亡或者作为违法嫌疑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解散的；（4）听证过程中，违法嫌疑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5）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1-5 公安机关举行行政听证时，不予公开的内容包括哪些？

听证公开是指听证过程对社会公众开放，允许公众参加，特别是允许新闻界在场旁听。听证遵守和贯彻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并防止其滥用行政职权，最终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相应的保护。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听证都必须公开，《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许可公开原则的同时，也对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作出例外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4）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6）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由于国家秘密涉及国家的安全和国家的利益，因此，行政许可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不能予以公开。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必须具有经济价值，即能够为权利人带来实际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国家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目的是为了维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的经济秩序。行政法在强调行政公开和公民知情权的原则，也需要对行政许可相关方商业秘密的保护。

个人隐私是指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愿意向他人公开或为他人知悉的秘密，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公开举行。因此，公安机关在举行听证的时候，若符合上述不公开的内容的，应按规定不予公开。

1-6 司法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有哪些具体要求？

听证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决定前，向其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随之向行政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申辩、质证以及行政机关听取意见、接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具体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区域内向社会公告。同时，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听证。听证公告应当载明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

第一，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出《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申请人在举行听证前撤回听证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第二，听证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并派员主持。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审查期限内。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所需时间在《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申请人。组织听证的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

第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听证举行七日前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等事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3) 听证主持人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举行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回避。

(4)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发表意见、提供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并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对笔录内容有异议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告知其他参加人，各方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补充或者更正；对异议有不同意见，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不能成立的，或者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

听证笔录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听证参加人；行政许可申请内容；承办业务机构的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证据、理由；审查人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辩论、质证的情况和听证申请人最后陈述的意见等。

第四，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听证笔录没有认定、记载的事实、证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举行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提出新的事实或者证据，司法行政机关认为足以影响对行政许可作出决定的，应当通知利害关系人或者申请人，并征求他们的意见。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作出的笔录上签字后，司法行政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将相关事实、证据采纳作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必要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另行举行补充听证。

1-7 申请特种行业行政许可证的行政收费应如何确定？

行政收费是指行政机关凭借国家行政权所确立的地位，为个人和组织提供一定的公益服务，或授予其国家资源和资

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的费用。目前，我国的行政机关的各种收费主要有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排污费、河道工程修建费和教育附加费等。在以往行政许可实施的过程中，往往存在滥收费的现象。为了从根本上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行政许可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收取费用。但是，该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准入等赋予特定权利的行政许可事项，即所谓的特定事项，是可以收费的。如自然资源补偿费、有限公共资源使用费等。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即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可以收取费用，实施机关也不得自行收取费用，还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另外，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和年度审验、票据稽查制度。比如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证应收取工本费。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费标准为每证（含正、副本）最高不得超过 2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核定。

1-8 申请设立民用射击场的行政许可，应符合哪些要求？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

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该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即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主要指企业注册和社团登记。对这类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即“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根据《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的规定，设计射击场的负责人必须熟悉规程的各项规定，了解武器的性能和射击场安全措施。射击场的选择，应利用当地合适的自然地形，尽量不占耕地，并在建筑之前，先绘制设计图与平面布置图，送当地国防体育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要由当地国防体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检验并批准开放后方可使用。

第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国防体育部门所属射击场的射击距离应为 25 公尺以上；各单位自建射击距离以 25 公尺为宜。靶挡的高度不应低于下列规定：

- (1)25 公尺射击距离的射击场为 3 公尺；
- (2)50 公尺射击距离的射击场为 6 公尺；
- (3)在使用控制器情况下，靶挡的高度应保证枪支成任何角度射击时，弹丸都不能飞越靶挡顶端。

靶挡可用土、砂袋、砖、混凝土等材料堆砌成。其厚度应保证弹丸不能穿透。

第二，各城市国防体育部门应会同当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安全、节约、实用和便利的原则，结合实际需要，统一规划筹建各型射击场。未经国防体育部门审核和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临时设置射击场。

第三，在市区内建筑的射击场应有围墙（防险挡墙）。射击场可设置靶壕，亦可不设。如设，则靶壕的深度不应低于2公尺。设立射击场应多利用地下室或建筑地下、半地下和室内的简易射击场，即可少占土地，又能保证安全，利于射击活动开展。

应当注意的是：所有作为射击运动的射击场均须经当地国防体育部门审核、公安部门登记批准。未经批准的射击场不准进行射击。射击场的负责人，必须将本射击场的实弹射击活动，排成计划，事先报送当地国防体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9 我国对枪支配置的行政许可有哪些规定？

近些年来，社会上越来越多犯罪分子非法持枪进行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到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加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公安机关对单位申请配置枪支的行政许可的审批非常严格。依据《枪支管理法》，我国对配置枪支的行政许可作了以下规定：

（一）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1）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2）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3）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二）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三）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四）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五）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六）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

1-10 枪支持有人如何取得枪支的入境和出境许可？

国家对枪支的入境和出境有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携带枪支入境、出境。

枪支持有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取得枪支入境和出境的行政许可：

第一，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出境，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三，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四，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境或者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加封，交通运输工具出境时予以启封。

1-11 企业如何取得制造民用枪支的许可证？

企业要取得制造民用枪支的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申请表；(2)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材料；(3)厂区周边环境平面图，生产车间、仓库位置平面图；

(4)防火、防盗报警监控设备设置情况；(5)固定资产证明材料，所制造产品部级以上技术鉴定文件。

将上述材料准备好以后应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经审查后报公安部。

公安部收到制造民用枪支企业的申请表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工作：

(1)组织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研单位、院校和省公安厅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到申请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进行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2)根据专家组提出的考察意见进行综合评估，并在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全国需求量和社会治安情况，确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经审定合格的，统一核发《民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证》。

在此，必须明确制造民用枪支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拥有产权的制造、储存民用枪支的设备和场所；(2)制造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通过部级以上技术鉴定；(3)具有专职的安全保卫机构和人员以及完善的安全防范设施；(4)枪支与弹药的制造分别独立设厂，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对生产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5)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6)无违法制造、销售民用枪支记录；(7)制造的民用枪支的枪号及销售流向已纳入计算机管理。

1-12 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遵守哪些规定？

第一，凡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具有与所从事的放射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施